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由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共担风险,有利于推动建设 SOC 示范工程、实现 SOC 系统的市场化推广,有助于公司围绕“大产品、大市场”在战略级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 SOC 系统的应用领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壹石通研究院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新设“联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五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的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设联席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拟聘有关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董事会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及各项计划和方案的落实; (三)拟订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或调整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依照有关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的管理人员薪酬外,决定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公司名义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和文件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八)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广泽股份会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联席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职责分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良好品德的自然人,其任职资格和义务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面前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面前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良好品德的自然人,其任职资格和义务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面前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面前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
7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1	第一百七十条 ……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12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加强投资决策与管理,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应由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明确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等内容。该制度修订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将同本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基金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蒋学鑫先生提议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 59,997,800.30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04,494 股)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壹石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提议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 59,997,800.30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04,494 股)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2)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77.52 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0.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0.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90-19.79	0.05-0.10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5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5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91,642	27.98	56,089,623	28.08	55,990,632	28.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83,548	72.02	143,685,567	71.92	143,784,558	71.97
总股本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8,660.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03.24 万元,流动资产 148,182.1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 0.33%、0.45%、0.6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10%,货币资金为 35,909.2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8%。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公司董事夏长荣、蒋玉楠、王留晖、鲍克成、黄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周建民、邵森,上述主体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及下述第十条涉及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可能存在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基金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蒋学鑫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 59,997,800.30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04,494 股)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股份转让。若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法律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与合肥壹稀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系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作为公司 SOC 系统产品的运营主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由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共担风险,有利于推动建设 SOC 示范工程、实现 SOC 系统的市场化推广,有助于公司围绕“大产品、大市场”在战略级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 SOC 系统的应用领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根据各方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夏长荣先生、蒋玉楠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新设“联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上市前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细则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优化和规范调整。本次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符合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新设“联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五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